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等學校「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」

【※異動培育系所】

適用對象：109學年度起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(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)之師資生適用，108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- 一、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，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，依規定完成報部。
- 二、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/群/科之課程架構，並敘明培育系所、學生應修習學分數。
- 三、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，課程為「暫存」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。

-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：已符合
-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，且通過審核：已符合
- 填寫「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44學分，實際：46學分)
- 填寫「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2學分，實際：2學分)
- 填寫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36學分，實際：44學分)
-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2學分，實際：2學分)
-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2學分，實際：2學分)
-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36學分，實際：144學分)
-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44學分，實際：144學分)
-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已符合，已填1筆
-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：已符合
-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學分)
- 一參考科目如美學、藝術概論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24230 號函

- 理解與應用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8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藝術概論、色彩學、圖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理解與應用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6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美學、藝術學、藝術史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理解與應用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6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藝術評論、藝術鑑賞、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實踐與展現 之下開設至少 20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84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素描、水彩、水墨、油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--參考科目如創作脈絡與專題、藝術... 規劃必修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
- --參考科目如在地與各族群藝術專題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24230 號函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		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		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	46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46		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	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44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2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144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	美術學系(含：碩士班、藝術教育碩士班)		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			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2	美學		2	必修				
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課程	理解與應用	6	8	藝術概論		2	必修				
				色彩學		2	選修				
				藝術心理學		2	選修				
				材料學		2	選修				
	理解與應用	6	16	台灣藝術史		2	必修				
				中國藝術史		2	選修				
				西方藝術史		2	選修				
				西方現代藝術		2	選修				
				當代藝術		2	選修				
				社會、文化與媒體		2	選修				
				博物館學		2	選修				
				影像美學		2	選修				
	理解與應用	4	16	藝術鑑賞		2	必修				
				藝術評論		2	選修				
			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	2	選修				
				藝術與產業		2	選修				
社會、文化與媒體				2	選修						
藝術敘事與生活				2	選修						
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				2	選修						
多元文化藝術教育				2	選修						
實踐與展現	20	84	素描		2	必修					
			3D電腦繪圖		2	必修					
			水彩		2	選修					
			水墨		2	選修					
			書法		2	選修					
			油畫		2	選修					
			陶藝		2	選修					
			雕塑		2	選修					
			攝影		2	選修					
			版畫		2	選修					
			綜合媒材		2	選修					
工藝材料與設計		2	選修						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24230 號函

			纖維藝術	2	選修	
			繪本設計	2	選修	
			插畫創作	2	選修	
			包裝設計	2	選修	
			基礎設計	2	選修	
			視覺傳達與設計	2	選修	
			版面編排	2	選修	
			電腦繪圖概論	2	選修	
			電腦平面繪圖設計	2	選修	
			3D電腦動畫	2	選修	
			電腦多媒體設計	2	選修	
			電腦影像處理	2	選修	
			影音剪輯	2	選修	
			錄像藝術	2	選修	
			展示空間設計	2	選修	
			設計專題	2	必修	
			創意設計	2	必修	
			文創產品設計	2	選修	
			東方媒材創作專題	2	選修	
			創作脈絡與表現專題	2	選修	
			藝術介入空間	2	選修	
			策展理論與實務	2	必修	
			藝術在生活中的實踐	2	選修	
			應用設計	2	選修	
			媒體藝術	2	選修	
			跨媒體藝術創作	2	選修	
			跨領域藝術創作	2	選修	
			程式設計及其應用	2	選修	
			繪畫創作專題	2	選修	
			藝術行政	2	選修	
教學知能	8	20	藝術教育	2	必修	
			藝術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	2	必修	
			認知與藝術發展	2	選修	
			社區取向的藝術教育	2	選修	
			後現代藝術教育理論	2	選修	
			跨領域視覺藝術教育	2	選修	
			博物館敘事與教育實踐	2	選修	
			博物館與學校教育合作	2	選修	
			博物館教育理論與實務	2	選修	
			設計思考與藝術教學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6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- 三、課程設計說明如下：【教學知能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最低必修習8學分。